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1/L.11/Rev.1
15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a)

人事问题

秘书处的组成

印度、伊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组成的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2 (XV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39 (XX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736 (XXV)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7 A 和 B (XXX) 号等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09 (XXV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2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6 (XXX) 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 A/31/154；

审查了 A/C.5/31/9 号和 A/31/264 号文件并听取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代表就这些报告发表的口头评论；

注意到秘书长为达成秘书处专门职类以上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而作出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关于秘书处组成的第 3417 A 和 B (XXX)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第 3416 (XXX) 号决议方面进度有限；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中关于在所雇用工作人员时应当考虑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规定，并不与秘书处组成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相冲突；

对大会核定的人事政策变革的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确认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并非任何一个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的国民所专有；

重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适用于整个秘书处，为此目的，秘书处任何职位、部、司或单位均不应被视为任何一个会员国或任何一个区域的禁裔；

深愿加强人事厅执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任务；

确信为了达成联合国的目标和目的，特别是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的和目标，发展中国家应在秘书处所有各级特别是高级职位方面有适足人数的任职人员；

决定采取

(a) 秘书长报告第 11 段中所描述的关于确定会员国适当员额幅度的新方法；

(b)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所建议的订立 2 至 7 为联合国会费摊额最低的会员国的新适当员额幅度，从而为秘书处提供更广泛的职位分配；

再度要求秘书长通过征聘或升级或两者，采取有效措施以执行第 3417 A (XXX) 号决议，以便增加秘书处高级和决策职位中聘自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数额，从而保证它们在上述各级职位中有适当人数的任职人员。

请秘书长优先征聘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

敦促秘书长多多努力，以求吸引青年为联合国服务，从而提高青年在秘书处中所占的比例，并使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达成更好的年龄均衡；

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努力，寻求并推荐合格的妇女，作为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中，特别是决策阶层上的专门人员职位的候补人，以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范围内，改善妇女在高级职位方面所占的比例；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秘书处的合格妇女享有公平的升级机会，而不受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

又请秘书长尽快任命一名人事调查员或一个小组来调查有关歧视待遇的控诉并建议适当的行动；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精确数字，以表明实施本决议各项目标所做努力的结果。

- - - - -